

强制执行公证制度的实践反思与规制路径

◆ 宋艳会

(承德市公证处, 河北 承德 067000)

【摘要】公证制度是当前常见的一种证明方式, 其广泛应用于多种行业, 比如遗嘱公证、公司财产公证等, 该制度在我国逐渐被大众所熟知。不过有的公证难以高效落实, 此时需要借助强制执行方式确保公证制度的实施。当前, 进一步完善强制执行立法中的公证条款, 以促进公证债权文书从公证阶段到法院执行阶段的顺畅推进, 对于加强强制执行公证职能的发挥具有重要意义, 需要在实践层面进行规范。为了进一步推动强制执行公证制度的落实, 发挥公证制度的应用价值, 本文首先阐述了强制执行公证的重要意义以及公证制度的历史发展, 然后从公证文书范围、担保合同、商务合同等方面分析了公证制度存在的问题, 并且提出了优化建议, 以期能为相关工作者提供一定的参考。

【关键词】公证制度; 强制执行; 优化路径

一、强制执行公证的意义

公证属于一种证明活动, 其本身并不具有解决争议的职能, 但在大陆法系中, 公证机构则具有依法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力的职权。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 属于人民法院裁判之外的执行名义, 是一种非司法文书, 具有请求权成立要件的公证债权文书自身所具有的执行力功能。

公证制度的强制执行, 能够有效预防多种问题的发生。例如, 如果在合同中存在欺诈现象或者是有违约情况时, 就会通过强制执行公证来帮助当事人解决纠纷。为确保公证过程的强制执行, 相关人员应充分运用法律知识, 在符合法律规定范围内对相关合同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在执行中, 通过公证程序来保证合同履行, 能够有效防止纠纷产生。对于那些符合法律规定的合同, 公证是必要的; 而对于那些不符合法律要求的合同, 公证则是不被允许的。这种在合同实施前进行审查的行为, 不仅可以避免许多问题的发生, 还可以降低很多风险。另外对于一些特殊情形, 如抵押权的实现等也是十分有利的。在进行合同审查时, 为确保抵押品的真实性和相关证据的保全, 相关公证人员需要在现场进行签字操作, 这样的行为可以有效地降低一些潜在的风险。通过公证来实现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利益平衡, 使债权人能够及时获得有效的保护, 同时还能为债务人提供一定的保障措施。此外, 强制执行公证制度能够规范当事人的行为, 确保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得到执行。如果债权人愿意接受债权文书中的强制执行承诺, 但债务人却不愿履行或履行不适当的情况, 债权人可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所以在司法实践中, 如果债权人不愿意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债务, 可以通过强制执行公证来实现债权人的利益, 从而使债权得以顺利行使。公证制度的实施赋予了合同强制执行的能力, 从而减轻了法院的负担; 另外还可以

有效维护合同关系, 减少因合同纠纷引起的经济纠纷。公证的强制执行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 因为它可以为当事人节省大量的诉讼成本, 同时也有助于金融机构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 规范当事人和金融机构的行为, 确保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 并且公务人员在合同审查前对其进行审查, 以避免不利因素, 保障当事人权益。

二、公证制度的发展

在大陆法系中, 公证机构作为主体, 其主要职责是对民事法律行为、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及文件进行公证。在法国民法中, 也有一些成文的条款, 规定对于公民的人身或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文书, 都必须进行公证。

在英美法系中, 公证员的职责是监督相关的宣誓、声明、签名、证词等, 公证员只做形式审查, 一般对真实性不负责任, 公证员更注重隐私权利的自治, 主要依靠当事人的“自愿公证”, 而英美法系国家的公证员制度却没有统一。在大陆法系中, 公证法作为一项独立的司法制度, 具有事前介入、避免纠纷等功能; 但是, 由于英美法缺乏独立的司法体系, 更注重事后的救济与追索, 因此, 英美法系国家的律师制度相对比较完善。公证制度起源于罗马法时代, 主要是在诉讼中使用, 后来才逐渐成为一种重要的司法手段, 为世界各国所普遍采用。伴随着法文化地域性的扩展, 拉丁公证权联盟也开始在世界各地兴起, 主要由大陆法系国家组成, 我国也是其中之一。《拉丁公证制度的基本原则》明确指出, 公证员是防止纠纷发生的重要力量, 是建立良好司法制度的重要手段。公证制度在我国有其独到之处, 既可弥补法院调解的不足, 又可发挥其他司法制度所不能发挥的积极作用。作为预防性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证制度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到了预防纠纷、减少和替代诉讼的作用, 从而有效地减少了公共财政在司法审判领域用于解决纠

纷的投入，更好地提高了人们的福利水平。

三、强制执行公证制度中存在的问题

(一)强制执行公证文书的范围问题

虽然自新《公证法》颁布以来，我国公证债权文书的适用范围已逐步扩大，但其法律效力仍有待加强与完善。由于规范零散，理论研究不足，思维惯性等因素的影响，在实践中仍有许多分歧。笔者在梳理和评析这些观点的基础上，提出了公证债权文书不应局限于民事债权文书一类，而应成为兼有二者功能的复合法律文书。虽然基于公证债权文书的特点和《公证法》规定，在将特定请求权或支付义务作为公证客体的情况下，公证债权文书并不能排除当事人相互支付义务的情况。与此同时，在司法实践中，关于双合同的争议也日益增多。但是，在公证债权中，双务合同是否应当包括在公证债权范围内，仍有争议。虽然大部分法院认可了双份合同的执行力，但也有部分法院持保留态度。目前，部分公证员由于对法律的认识及自身人力资源的限制，没有积极地参与到对双务合同的赋强中来。虽然《公证防范风险通知》已经将融资合同、债务重组合同等较为复杂的合同纳入了赋强公证范围，但是部分公证处和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仍然对赋强公证持拒绝态度，这一现象并非鲜见。此外，一些公证机构在办理公证业务时，还存在着一些与法律相抵触的问题。2022年11月，江苏省某市法院发布的司法文件以《联合通知》为依据，将公证债权文书的适用范围限定为追索款项及标的物，而不是证券。

(二)是否为担保合同赋予强制执行力

至今，法律并未明确规定是否应将强制执行力赋予担保合同，因此这一问题在许多地方引起了争议。在很多情况下，担保合同不属于强制执行范围，但由于其自身的特点，它与强制执行有一定关系，而且这种关系可能会导致强制执行的困难和失败，从而使债权人遭受损失。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公证机构将某些担保合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做法并未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认可，因此在许多经济事务中，这类问题仍然存在争议。债权文书作为一种特殊形式的物权凭证，它本身就具备了一定的强制执行力。若欲使债权文书具备强制执行效力，则必须进行公证程序，公证机构应确保合同双方符合法律规定，方可颁发公证书，以证明该债权文书已具备强制执行效力。在我国目前的司法实践当中，由于缺乏对担保合同的具体规范，导致了许多当事人对于如何确定公证文书是否具备执行效力产生了困惑。根据《民法典》所规定的担保编条款，当债务人出现无法履行债务的情况时，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或当时的保证人承担保障责任，而这些依据只需保证人的书面签字即可，因此，担保合同是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仍是一个备受争议的话题。

(三)是否为双务合同赋予强制执行力

在公证债权文书执行环节中，启动执行是必要的前提条件，因为执行证书是否构成执行依据观点不同。执行启动包括申请生效、履行生效和强制执行三种情形，不同情形下对执行效力具有不同要求。在启动执行过程中，执行证书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它不仅是赋强环节和执行环节的有机衔接，更是整个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关键环节。从法律规定来看，公证人对当事人进行审查后出具的公证债权文书才具备生效效力。公证债权文书的独特之处在于其仅能证明双方在公证期限内的权利和义务情况，而非其他情况。在申请强执期间，债权人可能会面临债务部分履行等情况，因此，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之前，债权人需要经过公证机构的审核，并签发一份详细记录实际履行情况的执行证书。目前世界各国普遍采用公证人制作的执行凭证作为强制执行依据。在我国，公证处所颁发的执行证书是否具备执行依据的资格，长期以来一直存在争议。

四、强制执行公证制度的优化建议

(一)明晰涉及强制执行公证的执行程序时间启动节点

程序的启动源于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或人民法院内部进行执行移交。执行程序启动节点是指法院在进行强制执行过程中需要确定的具体时间点。启动程序的节点，牵涉到执行债权人在权利主张期间对执行债务人的主张，以及债务人在申请执行期间行使抗辩权的问题。

在债务人违约后，债权人向公证机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并不属于申请执行程序的启动，因为公证机构并非执行机构，其签发的执行证书仅为执行依据的一部分。对于牵涉到强制执行公证的执行程序启动节点，应从债权人获得公证机构签发的执行证书，并经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后开始计算。如果债权人申请生效后仍未获得法院认可而发生法律效力时，则债权人应当向公证机关申请强制执行。因此，在涉及强制执行公证问题时，必须明确规定债权人启动申请执行的时间节点，以确保强制执行法的有效性。

(二)公证机构对债务审查核实的程序合规和尽职界定

在实际操作中，对于公证机构在签发执行证书之前，债务履行核实程序是否属于法定程序还是必须经过的程序，存在一定的争议，特别是在公证机构未能履行债务核实程序、执行证书标的无误的情况下，是否会对执行证书的效力产生影响。从理论上分析，公证员出具执行证书后并不必然产生执行债权文书，但如果公证员未及时进行有效的核对和确认则会导致强制执行无效，因而有必要完善相关制度以确保其生效效果。在关于对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核实程序问题上，公证机构的尽责核查所涉及的定义存在着不同的观点。

由于公证机构的职能权限和强制执行公证本身的特点，其债务核实方式应以当事人事先约定的核实方式为基础，即

公证机构应按照约定履行核实程序，而不应过度追求规则和程度。在具体认定公证机构是否具有债务人财产证明能力时，应当考虑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所记载事项与被申请执行人知悉债权情况之间的关联性。公证机构的债务核实义务得以履行，当被申请执行人按照约定或承诺方式知悉公证机构的债务核实后，若无法提出执行标的异议或虽提出执行标的异议但无法提供有效证据，或拒绝接受、委托他人接受核实等情形，均视为公证机构履行了债务核实义务。对于公证机构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债务核查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及时办理债权变更登记导致债权人无法依法实现债权时，可以采取撤销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方法予以救济。基于执行证书中的执行内容和被申请执行人的无误性，将确保执行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三)明确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执行依据

作为一份公文书，执行名义源自法律明文规定，其中详细规定了执行债权人可向有关部门提出执行申请的具体内容。执行名义是一种法定文书，不以当事人意志为转移。公证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其执行力度与法院判决书相当，这一点得到了公证人郑云鹏在他的《公证法新论》中的认可。依据《强制执行法(草案)》第13条第2款规定，公证机构所签发的执行证书在法律层面上并无明确规定，但其执行依据涵盖了公证债权文书，该文书赋予公证机构强制执行效力。

鉴于公证机构颁发债权文书公证书后，债务人在履行债务过程中，债权文书所涉及的给付标的是一个不断变化的过程，因此，公证债权文书和执行证书的强制执行效力必须得到充分明确和具体的规定，以确保执行机构能够独立地从执行名义中判断义务主体和给付内容，而不会因执行依据记载内容不明或缺失而对执行机构造成任何障碍。因此，公证债权文书和公证机构签发的执行证书应当共同构成执行依据。

(四)平衡执行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权利关系

长期以来，学术界普遍认为，将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这种看法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债权人与公证员之间存在着认识上的差异。即便债权人已超过公证机构规定的执行期限，仍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但这种做法可能会对债务人造成不公。笔者对此持相反意见，认为强制执行公证的法律效力与一般民事证据相比具有特殊性。因为

在申请执行期间内，债权人未能及时向公证机构申请执行，导致债权人怠于主张权利的不利后果，因此应由债权人自行承担，而不能让债权人因自身过失失去一个执行依据后再通过诉讼获得其他执行依据。此外，在执行过程中，债务人与公证机关之间的关系并非简单地由一方当事人控制，而是以公证为基础，由中介来进行的。在强制执行公证的办理过程中，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达成了共识，即如果债务人自愿违反协议并自愿放弃诉权，那么根据诚信原则，即使因自身过错而可能失去申请执行权益，债权人仍然享有诉权，这显然对债务人不公平。

五、结束语

公证制度作为我国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民事强制执行立法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其中强制执行公证制度更是其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强制执行公证制度在推动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起到了非常显著的促进作用。目前，正处于民事强制执行立法的重要阶段。鉴于强制执行公证制度的积极作用和存在的相关问题，有必要对其条款进行规范化、明确化，并制定相对系统的制度，以有效避免实务中出现的问题分歧，从而使债权文书公证制度更加高效地发挥其法律效用，积极为社会经济发展和预防民商事纠纷发挥作用。

参考文献：

- [1]夏艳.社会经济生活中强制执行公证制度的研究[J].法制博览,2022(17):127-129.
- [2]李敏.债权文书的强制执行公证制度及其利弊分析[J].中国律师,2021(04):69-71.
- [3]朱敏燕.对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制度实践分析[J].法制博览,2021(04):140-141.
- [4]刘台艳.论强制执行公证制度中公证机构的审查[D].湘潭:湘潭大学,2020.
- [5]刘瑞勇.债权文书强制执行公证制度研究[D].广州:华南理工大学,2020.
- [6]张敏.浅谈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制度实践中的问题[J].法制与社会,2019(31):26-27.

作者简介：

宋艳会(1981—),女,满族,河北承德人,本科,三级公证员,研究方向:知识产权保护公证。